关于拟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诊所

零售药店的公示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〈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3号令）、《国家医保局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2号令）、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评估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宁医保函〔2021〕19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吴忠市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吴医保规发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经材料受理、实地评估等工作程序，拟将宁夏永宏医药东顺苑药品零售店、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五店、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八店、宁夏永宏紫都学府医药有限公司、宁夏永宏医药宁鲁花园药品零售店、盐池县瑞康药房、刘凤玲诊所开通个人账户刷卡业务的零售药店、诊所纳入盐池县医疗保险协议管理(名单见附件)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

受理单位：盐池县医疗保障局

地址及邮编：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（751500）

联系电话：0953-6012029

如对公示结果有疑义，可在公示期间向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反映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局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附件

**盐池县拟纳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公示名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 类型 | 机构名称 | 类型 | 地址 | 法人代表 |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| 医保联系人 |
| 1 | 药店 | 宁夏永宏医药东顺苑药品零售店 | 单体 | 盐池县解放街89号 | 张志宝 | 91640323MACLADWYXA | 张志宝 |
| 2 | 药店 |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五分店 | 连锁 | 盐池县福州南路121号 | 孙广文 | 91640323MA761MR37A | 孙广文 |
| 3 | 药店 |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十八店 | 连锁 | 盐池县名族西街245号 | 孙广文 | 91640323MA772DLKX3 | 孙广文 |
| 4 | 药店 | 宁夏永宏紫都学府医药有限公司 | 单体 | 盐池县花马池镇紫都学府23-03 | 张志宝 | 91640323MACUUEJE3D | 张志宝 |
| 5 | 药店 | 宁夏永宏医药宁鲁花园药品零售店 | 单体 | 盐池县振兴南路56号 | 张志宝 | 91640323MACLUKXQ9T | 张志宝 |
| 6 | 药店 | 盐池县瑞康药房 | 单体 | 盐池县玺悦府小区6-3号 | 张妍娟 | 92640323MACPYB1H21 | 张妍娟 |
| 7 | 诊所 | 盐池县刘凤玲诊所 | 个体 | 吴忠市盐池县福州南路东侧218号 | 刘凤玲 | 92640323MA7682L08P | 刘凤玲 |